

股票代號：155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七十八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討論事項一 .....	3
二、報告事項 .....	4
三、承認事項 .....	6
四、討論事項二.....	7
五、臨時動議 .....	8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9
二、營業報告書.....	11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四、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14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	17
七、盈餘分配表.....	31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一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七十八號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林董事長 志誠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一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七、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報告。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八、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九、討論事項二

（一）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公司法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第 235 條及新增第 235 條之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9~10 頁）。

決議：

# 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12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

四、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新修訂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89,877,100 元，擬配發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3,050,000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8,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3,05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8,000,000 元無差異。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1)本公司 104 年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8.28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8.29~104.10.27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1,2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100~150 (低於下限時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1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2,163,502 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1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03%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因股價已穩定上揚，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數量未達預定買回數量。

(2)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第15~16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1~12 頁)及【附件六】(第 17~30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75,088,495 元。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9,500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關鍵重要人才，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3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未來貢獻潛力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關鍵重要人才，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

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暫以 105 年 3 月 23 日之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152.5 元計算，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13,725 千元、13,725 千元、18,300 千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約為 0.23 元、0.23 元及 0.3 元。(以 105 年 03 月 23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0,552,631 股計算)。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尚屬合理。
- 四、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七、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卅五條	刪除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規定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於計算員工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p>
第卅六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依下列原則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四。</p> <p>三、餘額為股東紅利。</p> <p>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依下列原則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del>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del></p> <p><del>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四。</del></p> <p><del>三、餘額為股東紅利。</del></p> <p>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p>	<p>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司法第 235 條。</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新增修訂日期。

## 【附件二】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一)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 (二)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透過產學合作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 (三)運用價值分析與價值工程(VA/VE)手法，提升產品或服務價值、低成本製造策略，以加強產品競爭力。
- (四)生產流程合理化改善：成立改善專案小組，推廣全員生產保全自主性保養TPM(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管理系統，持續推行生產流程合理化，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能績效。
- (五)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確保營運持續能力：致力於供應鏈夥伴之營運持續管理，培養及規劃第二供應商，並強化供應鏈合作關係，以提升營運風險應變能力。
- (六)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 (七)充實人力資源，持續推行多元學習：因應未來接班人才需求，加強職前與在職多元訓練方案，透過e化學習系統建置，期望將資深人才內隱知識系統化，同時優化人才培訓機制並結合績效管理以積極充實人才庫。
- (八)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 (九)完成集團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除台灣總部外，今年再加入海外三廠的資料揭露，持續承諾與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確保遵守道德規範、落實員工及弱勢族群關懷與照顧、愛護地球與自然，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以求企業、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
- (十)台灣總部執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組織型盤查，計算台灣總部碳排放量以做為未來碳減排的基礎資料。
- (十一)台灣總部取得新版ISO 9001品質系統與ISO 14001環境系統(2015年版)證書。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

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55.87 億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57.95 億元，減少 3.59%；104 年度結算稅前淨利新台幣 10.59 億元，較 103 年度 10.16 億元，成長 4.23%。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實際數	104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587,174	5,868,117	95.21%
營業成本	(4,489,305)	(4,692,171)	95.68%
營業毛利	1,097,869	1,175,946	93.36%
營業費用	(416,084)	(441,065)	94.34%
營業淨利	681,785	734,881	92.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377,042	8,839	4265.66%
稅前淨利	1,058,827	743,720	142.37%
稅後淨利	858,975	609,851	140.85%

### 四、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運 實績	營業收入	\$5,587,174	\$5,795,436
	營業毛利	1,097,869	1,135,299
	營業(損)益	681,785	736,812
	營業外收支	377,042	279,030
	本期稅前淨利	1,058,827	1,015,842
	本期稅後淨利	858,975	829,346
	每股盈餘(元)	14.19	13.7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4	16.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49	21.3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2.59	121.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4.86	167.76
	純益率(%)	15.37	14.31
	每股盈餘(元)	14.19	13.70

### 五、研究發展狀況(個體)

(一)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04 年度研發支出達 117,807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2.11%，較 103 年度新台幣 106,630 仟元，增加 10.48%。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4	M01B垂直半迴轉檔案機 H72B觸控式螢幕電腦縫紉機 K60K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P60CJ電腦式縫紉機 K50L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H20H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H30J電腦縫紉機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三】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 日

【附件四】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31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關係	公司名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302,534	920,037	920,037	0	0	21.19	1,736,71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中國)	1,302,534	16,141	16,141	0	0	0.37	1,736,712
合計				936,178	936,178	0	0		

備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1點及第2點之限制。

## 【附件五】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制定日期：104.08.28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97,958	39	\$1,587,26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67,992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3	1,252,482	21	1,423,242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52	1	58,465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69,037	8	526,529	10
1410	預付款項		24,994	-	36,4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023	1	82,3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57,146</u>	<u>70</u>	<u>3,782,36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9,096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八	200	-	1,6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420,644	24	1,431,470	2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7,461	1	29,9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1,504	1	28,8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9,388	-	5,266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4,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207,248	4	198,77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0,026</u>	<u>30</u>	<u>1,700,489</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5,887,172</u>	<u>100</u>	<u>\$5,482,85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230,000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5	-	1,470	-
2150	應付票據		28,380	-	92,598	2
2170	應付帳款		622,940	11	682,30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228,142	4	250,2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50,252	3	136,85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94	-	29,117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287,463	22	1,192,582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50,274	3	147,06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74,254	1	65,4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24,528	4	212,465	4
2XXX	負債合計		1,511,991	26	1,405,047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526	10	605,526	1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22	1,308,533	24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1	78,498	1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3	1,387,34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523	10	476,58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4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2,596	30	1,548,942	28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2,332,119	40	2,029,005	37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54	-	20,591	-
3500	庫藏股票		(2,163)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33,400	1	35,343	1
3XXX	權益合計		4,375,181	74	4,077,810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87,172	100	\$5,482,8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	\$6,017,442	100	\$6,246,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4,468,776)	(74)	(4,733,890)	(76)
5900	營業毛利		1,548,666	26	1,512,476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47,146)	(2)	(129,988)	(2)
6200	管理費用		(346,440)	(6)	(331,056)	(5)
6300	研發費用		(117,807)	(2)	(108,326)	(2)
	營業費用合計		(611,393)	(10)	(569,370)	(9)
6900	營業淨利		937,273	16	943,10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63,021	1	49,2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213	2	84,838	1
7050	財務成本		(1,260)	-	(4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974	3	133,673	2
7900	稅前淨利		1,137,247	19	1,076,77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268,642)	(5)	(239,469)	(4)
8200	本期淨利		868,605	14	837,31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829)	-	23,0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42	-	(3,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2)	-	28,9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5	-	(4,9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24)	-	43,1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081	14	\$880,469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858,975		\$829,34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9,630		7,964	
			\$868,605		\$837,3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846,451		\$872,505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9,630		7,964	
			\$856,081		\$880,46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19		\$1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10		\$13.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上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3,475)	\$-	\$3,714,936	\$37,155	\$3,752,09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813	(69,892)	(70,8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8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7,964	(544,974)
103年度淨利						829,346			829,346		829,31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093			43,159		43,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2					848,439			872,505		880,4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776)	(9,7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05,526	\$1,387,345	\$476,588	\$3,475	\$1,548,942	\$20,591	\$-	\$4,042,467	\$35,343	\$4,077,81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05,526	\$1,387,345	\$476,588	\$3,475	\$1,548,942	\$20,591	\$-	\$4,042,467	\$35,343	\$4,077,81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935	(82,935)	(82,93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75	(3,4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9,630	(544,974)
104年度淨利						858,975			858,975		858,60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87)			(12,524)		(12,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2					848,088			846,451		856,08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2									(8,554)	(8,5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1									(3,019)	(3,019)
庫藏股票買回	六.11									(2,163)	(2,1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05,526	\$1,387,345	\$559,523	\$-	\$1,772,596	\$18,954	\$(2,163)	\$4,341,781	\$33,400	\$4,375,1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37,247	\$1,076,7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686	158,550
攤銷費用		60,985	41,0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185	18,831
處分投資利益		(2,87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3,314	1,839
存貨跌價損失		4,573	9,386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12,814	509
利息收入		(11,647)	(13,029)
利息費用		1,260	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3,263	(66,24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7,946	(231,951)
存貨減少		52,919	10,5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797	(35,34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436	(21,4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45)	(37,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342)	(61,855)
應付票據減少		(64,218)	(61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9,313)	84,10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093)	26,27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76)	8,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979)	(1,2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6,642	965,249
收取之利息		11,647	13,029
支付之所得稅		(247,411)	(175,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0,878	802,320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9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468	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28)	(457,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	18,04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1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	(1,8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2)	(2,007)
取得無形資產		(23,122)	(22,814)
處分無形資產		-	3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4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73)	(462,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47)
短期借款增加		1,670,000	182,530
短期借款減少		(1,440,000)	(462,5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支付之利息		(1,260)	(420)
贖回庫藏股		(2,163)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554)	(9,7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951)	(937,1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3)	20,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0,691	(577,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7,267	2,164,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297,958	\$1,587,2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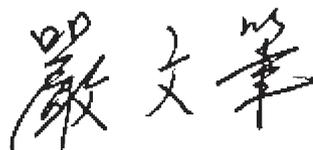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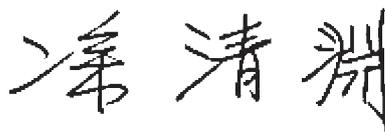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02,536	25	\$786,90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60,001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3	1,204,268	21	1,359,335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106,593	2	131,30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815	-	12,4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1	-	8,285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7,463	1	51,933	1
1410	預付款項		8,718	-	11,0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67	-	2,4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5,021	49	2,423,767	46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八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710,085	48	2,622,208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24,600	2	125,71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5,860	1	23,7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30,909	-	27,5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92	-	3,142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4,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7,116	-	3,3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5,847	51	2,810,405	54
1XXX	資產總計		\$5,690,868	100	\$5,234,1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230,000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5	-	1,470	-
2150	應付票據		22,439	-	87,184	2
2170	應付帳款		101,039	2	55,77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9,123	9	564,41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8,264	3	142,8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18,999	2	111,00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61	-	16,579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124,580	20	979,254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50,253	3	147,04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4,254	1	65,4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24,507	4	212,451	4
2XXX	負債合計		1,349,087	24	1,191,705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526	11	605,526	12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23	1,308,533	25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1	78,498	1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4	1,387,345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523	10	476,58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4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2,596	31	1,548,942	30
	保留盈餘小計		2,332,119	41	2,029,005	39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54	-	20,591	-
3500	庫藏股票		(2,163)	-	-	-
3XXX	權益合計		4,341,781	76	4,042,467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90,868	100	\$5,234,1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及七	\$5,587,174	100	\$5,795,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及七	(4,492,238)	(80)	(4,660,137)	(80)
5900	營業毛利		1,094,936	20	1,135,299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913)	-	(4,84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846	-	3,4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97,869	20	1,133,90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87,528)	(2)	(69,517)	(1)
6200	管理費用		(210,749)	(4)	(220,950)	(4)
6300	研發費用		(117,807)	(2)	(106,630)	(2)
	營業費用合計		(416,084)	(8)	(397,097)	(7)
6900	營業淨利		681,785	12	736,81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47,644	1	30,5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508	2	87,029	1
7050	財務成本		(1,200)	-	(4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8,090	4	161,8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042	7	279,030	5
7900	稅前淨利		1,058,827	19	1,015,84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6	(199,852)	(4)	(186,496)	(4)
8200	本期淨利		858,975	15	829,34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829)	-	23,0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42	-	(3,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2)	-	28,9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5	-	(4,9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24)	-	43,1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6,451	15	\$872,505	1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19		\$1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10		\$13.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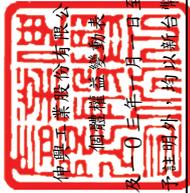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增資本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 (3,475)	\$3,714,93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813	(69,892)	(70,813)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89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103年淨利						829,346		829,346	
103年其他綜合損益						19,093	24,066	43,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8,439	24,066	872,5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05,526	\$1,387,345	\$476,588	\$3,475	\$1,548,942	\$20,591	\$4,042,46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05,526	\$1,387,345	\$476,588	\$3,475	\$1,548,942	\$20,591	\$4,042,46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935	(3,475)	(82,93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7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104年淨利						858,975		858,975	
104年其他綜合損益						(10,887)	(1,637)	(12,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8,088	(1,637)	846,451	
庫藏股票回							(2,163)	(2,1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05,526	\$1,387,345	\$559,523	\$-	\$1,772,596	\$18,954	\$4,341,7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仲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58,827	\$1,015,8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547	16,150
攤銷費用		11,037	8,69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3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38	(265)
處分投資利益		(2,8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51)	7,291
存貨跌價損失		1,504	7,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8,090)	(161,890)
提列呆帳費用		12,814	5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13	4,84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846)	(3,456)
利息收入		(3,366)	(3,687)
利息費用		1,200	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9,137	(66,12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2,253	(223,7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708	(17,455)
存貨增加減少(增加)		2,966	(2,08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668	(10,8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24	(8,28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65	(7,6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	(1,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05)	10,009
應付票據減少		(64,745)	(4,130)
應付帳款增加		45,264	3,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5,295)	122,26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438	12,41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18)	(1,2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979)	(1,2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7,115	693,823
收取之利息		3,366	3,687
支付之所得稅		(184,764)	(126,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5,717	570,944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4,767)	(216,122)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5,15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9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52)	(6,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7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	(1,8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0	(2,270)
取得無形資產		(22,988)	(22,813)
收取之股利		163,657	11,0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254	(234,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47)
短期借款增加		1,670,000	182,530
短期借款減少		(1,440,000)	(462,5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	(10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63)	-
支付之利息		(1,200)	(420)
發放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337)	(927,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5,634	(591,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902	1,377,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402,536	\$786,9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04 年度稅後淨利	\$ 858,975,482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897,548	
小計：	<u>773,077,934</u>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 年度))	(10,887,428)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4,508,593	
可供分配盈餘	<u>1,686,699,099</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75,088,4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11,610,604	

附註：

註 1：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 附錄一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五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九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人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行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令，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卅一條 除主管機關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總經理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卅二條 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卅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 刪除。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依下列原則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四。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伸 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林 志 誠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4.06.18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5,526,3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552,631 股。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4,21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421 股。
- 三、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林志誠	937,000	
董 事	廖樹城	994,220	
董 事	洪睿翊	1,950,760	
董 事	蔡長燦	1,063,584	
董 事	李豐次	1,085,628	
獨立董事	吳智盛	0	
獨立董事	唐明良	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6,031,192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何振順	611,636	
監察人	張伯松	200,984	
監察人	黃惠玉	0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812,62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大陸廠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二廠)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一廠)

越南廠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總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 編印